

证券代码：002823
债券代码：128042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1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吴琪女士

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吴琪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数 151,488,7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64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数 151,224,8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72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263,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数 26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 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263,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364,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1%；反对 1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9924%；反对 1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969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364,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1%；反对 1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9924%；反对 1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969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364,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1%；反对 1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9924%；反对 1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969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364,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1%；反对 1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9924%；反对 1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969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364,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1%；反对 1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9924%；反对 1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969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丹、叶晔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